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淑珍等間請求代位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高溪之繼承人高秋水業已死亡，本院依職權查知其繼承人邱美芳、高義傑、高豪志、高帛秀、高忻彤、高睿均、高國安、許高淑美、高淑珍、高淑萍均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是原告應再確認高秋水之繼承情形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，若全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而有現無繼承人之情形，則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（居）所及證明文件，並追加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
- 二、又原告請求撤銷之繼承登記行為尚有其他不動產，請斟酌是否到院閱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